

2025 年周至县全民健身惠民设施项目

货物合同

甲方：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西安建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甲方：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西安建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服务所需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笼式足球场							
1	人造草坪 (含划线)	草 高 50mm; 密度 10500 针/平方米 植; 针率: 166 针/m; 针距: 5/8 英寸; 纤维宽 度: 1.4mm (± 0.1) mm; 纤维厚 度: 290µm (± 30) µm; 单丝 YMEL80H1	乐陵泰山人 造草坪产业 有限公司	泰山牌	504 m²	176.00	88704.00
2	围网	36228*21114*40 20mm HY-15001	泰州市鸿运 体育器材有 限公司	鸿运	414 m²	265.00	109710.00
3	天网	天网为绿色尼龙 网, 聚乙烯材质, 股数 30 股 HY-TW	泰州市鸿运 体育器材有 限公司	鸿运	504 m²	43.00	21672.00

4	球门	3152×1500× 2076mm HY-02	泰州市鸿运 体育器材有 限公司	鸿运	1 副	5960.00	5960.00
5	灯光	光源 LED/200W; HY128M-200W	陕西华夏长 河实业有限 公司	长河	6 组	3900.00	23400.00
笼式篮球场							
1	悬浮地板	规格 330*330mm, 厚度 15.6mm; 单 片克重 385g; HK-JD	国体浩康河 北体育用品 有限公司	浩康	627 m²	176.00	110352.00
2	围网	36228*2111 4*4020mm HY-15001	泰州市鸿运 体育器材有 限公司	鸿运	416 m²	265.00	110240.00
3	篮球架	2669×1800 ×3931mm HY-LQJ2	泰州市鸿运 体育器材有 限公司	鸿运	1 副	7600.00	7600.00
4	灯光	光源 LED/200W; HY128M-200W	陕西华夏长 河实业有限 公司	长河	6 组	3900.00	23400.00
室内健身房							
1	电动跑步机	2270×955× 1655 mm IRMT5800	南通铁人运 动用品有限 公司	铁人	1 件	14900.00	14900.00
2	椭圆车	1880mm×660mm ×1750mm IREB7007PM1	南通铁人运 动用品有限 公司	铁人	1 件	13000.00	13000.00
3	划船器	2590×470×	南通铁人运	铁人	1 件	14680.00	14680.00

		1175mm IRRW6002	动用品有限公司				
4	三站综合机	3231×2259× 2097mm IRHG5003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铁人	1 件	15600.00	15600.00
5	腹肌板	1600×731× 1100mm IRSH1212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铁人	1 件	1500.00	1500.00
6	多功能可调式 练习椅	1500×754× 500mm IRSH1212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铁人	1 件	2400.00	2400.00
7	场地地胶	厚度 4.5mm ;PVC 耐磨层 1.3mm, 缓冲层厚度 3mm	安徽绿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绿谷	1 件	9050.00	9050.00
8	温馨提示牌	50cm×70cm IRTSP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铁人	1 件	350.00	350.00
9	告示牌	40×60cm IRGSP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铁人	1 件	400.00	400.00
合计 (元): (大写: 伍拾柒万贰仟玖佰壹拾捌元整) 小写: ¥: 572918.00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玖佰壹拾捌元整 (¥: 572918.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完成本次采购货物 (货物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的 供货、安装 (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培训、安装前保管、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货物安装完毕，甲方组织验收。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玖元整，¥：286459.00 元整），乙方订货、送货、组装并施工，所有产品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玖元整，¥：286459.00 元整）。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西安建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 号：61001923800052506053

(四)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安全责任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乙方责任：安装货物期间所有的安装工作严格按照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执行，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交付条件及验收：

(一)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三) 验收标准：依据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验收。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

(一)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二)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三) 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乙方根据其安装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在安装前由乙方负责保管。

六、质量保证

(一)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96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二)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三)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四)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 1、来电话咨询的售后服务需求即时解答处理。
- 2、出现问题需要上门售后服务的，在 1 个小时内响应委派专业人员上门解决处理问题。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必要的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四) 质保期后所有的配件以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价格为准。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本合同第十一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如同意延长交付期，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一周），按迟交付物金额的 1%，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付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采购人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十、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实施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 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每延迟一日交货按货物总价的 1% 扣除，延迟供货超过七个工作日则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本

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址：周至县老城东街45号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建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朱雀广场写字楼B409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7119503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4日

联系电话：029-88663169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4日